



电动车可载16岁未成年人

新修订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海都见习记者 罗丹凌

非机动车是城镇中广大人民群众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8月15日,记者获悉,福建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新规则



原《办法》已实施10年,亟须调整变化

为什么要修改《办法》?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我省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且增长迅速,车辆违法加装拼装改装、违规行驶、乱停乱放,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不规范充电等

现象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交通安全和公共安全。另一方面,道路交通规划、车辆停放场所建设等方面也存在无法适应非机动车发展趋势,难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情形,社会各界关于加

强非机动车管理的呼声日益高涨。

2014年颁布的《办法》施行至今已10余年。为规范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福州、泉州、宁德、龙岩等设区市先后根据实

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本市的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规章。为妥善应对非机动车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须修订原《办法》以适应国家有关政策标准的调整变化,保障我省法制统一。



销售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最高可罚1万元

在非机动车新业态方面,《办法》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鼓励、引导城市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新业态规范发展。二是分别规定了城市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配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在通行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驾乘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不得牵引或拴系动物、不得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间共载一个物品等规定;明确了非机动车不得逆向行驶、违法占用机动车道

行驶通行规则。

《办法》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原则。一是将原《办法》规定统一处50元罚款的违法行为,区分违法情形和危害后果,设定了“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处50元罚款”两种法律责任。二是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如对“以营利为目的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



成年人骑车,可载一名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根据《办法》,非机动车登记有两个方面变化,一是取消关于申请登记的非机动车必须列入非机动车产品目录的规定;二是增加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规定。

《办法》在非机动车登记和通行规则方面有两个

新的便民新规定。一是规定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可凭非机动车来历凭证,在登记前临时驾车上道路行驶。二是考虑到多数家长接送未成年人上下学的实际需求,将原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仅限在后座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规定,修改为“成

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此外,《办法》新增第四章“通行条件”和第六章“停放和充电”两个专章共12条,对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制定,非机动车道的规划、新建、改建等要求和标准,对城市非机动车道设

计、规划与建设,高峰时段车道临时调整,停放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等作了细化规定,以保障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顺畅通行。

同时,规定电动自行车在指定区域停放,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私拉电线充电。

来福建博物院 看“永不磨灭的记忆”

A05

一岁娃误食蟑螂药 民警急救援

A07

银行办“定存” 到期方知是“保险”

福州市民肖依伯称,6年前,他在民生银行福州台江支行办理25万元定存时,业务员称“保单即定存”,还将收益手写在保单上;记者提出查看当时的录音、录像,遭银行拒绝

A03